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7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